**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合約書(範本)**

立合約書人：

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名稱(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丙方)

甲、乙、丙三方協議訂定本合約書，並同意如下條款，以資信守：

第一條：乙方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之規定，同意所屬丙方擔任甲方之○○○○(職務)乙職。

第二條：本合約有效期限即丙方之兼職/借調期間，自民國000年00月00日起至000年00月00日止，共○年○個月。

第三條：合作期間，甲方同意每年支付乙方學術回饋金，並於支付後函知乙方。學術回饋金金額以丙方兼職當年度於本校支領之一個月薪給總額為基準(民國000年度為新臺幣(下同)○萬○仟○佰○拾○元整)，第一年度學術回饋金於簽約日後二個月內支付，其餘年度學術回饋金於該年度○月底前支付，總計○萬○仟○佰○拾○元整，以供乙方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甲方所支付之學術回饋金金額計算方式，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回饋金收取要點之規定計算。

(乙方解款銀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戶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401專戶；帳號：01003608888-6)

(兼職費一律由乙方轉發，不得由甲方直接支給。但採電連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甲方函知乙方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乙方如於合作期間終止丙方教職、終止丙方之兼職/借調，或因其他原因終止本合約者，乙方均不退還甲方已支付之學術回饋金。

第五條：本合約書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修改或轉讓。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或經雙方協商同意後增訂之。

第六條：本合約書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雙方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所引起之爭執或糾紛，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本合約書經簽署後，自第二條所定之合約有效起始日生效。

第八條：本合約書壹式叁份，由甲、乙、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名稱

代 表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代 表 人：校長 ○○○

地 址：

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